

公司代码：600843 900924

公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212,652,989.0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7,487,226.27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当年利润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62,938,430.53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206,831,240.38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43,892,809.85 元。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工申贝	600843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工B股	9009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勇强	沈立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
电话	021-68407515	021-68407700转437
电子信箱	zyq@sgsbgroup.com	shenlj@sgsbgroup.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制造行业，经营业务还涉及编织横机、办公机械、物流服务和商贸流通等领域。公司生产的缝制设备包括工业缝纫机、家用缝纫机及特种用途工业定制机器等。

公司坚持全球化经营，对销售实行统一管理，通过分层次的专业化多品牌营销战略，以及对分布欧亚的公司生产基地的进行梯度分工管理，以领先的技术占领缝制设备全球高端市场；同时在国内打造上海为研发和营销中心，并深化培育在江浙的生产基地的经营模式。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海内外收购兼并及企业内部的重组整合，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国际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成绩。

缝制机械制造业是我国轻工业的分支行业，至今已经建立起全球最为完整的工业生产基础体系，已基本具备制造满足社会各类需求的家用及工业用缝纫、刺绣、裁剪等全系列缝制机械产品及其相关的控制器、电机和零配件的能力。世界缝制机械行业发展起步于十九世纪中叶的欧美国家，经过150余年的发展，目前世界缝纫机产业中心已转移至以中国、日本为代表的亚洲地区，并逐步形成了中国、德国、日本三足鼎立的格局。

2017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整体发展趋势良好，特别是普通型产品的产销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企业效益持续向好。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行业百家整机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88.38亿元，同比增长27.71%，累计生产缝制机械612.98万台，同比增长23.86%。其中，工业缝纫机累计生产432.18万台，同比增长32.47%。行业百家整机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96.67亿元，同比增长18.84%，累计销售缝制机械606.60万台，同比增长19.53%。2017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4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9.09%；毛利率为16.78%，同比增长5.22%。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703,515,071.60	3,506,172,981.71	5.63	3,146,701,717.06
营业收入	3,064,971,500.79	2,759,855,136.98	11.06	2,314,039,6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87,226.27	144,231,343.84	36.92	157,417,0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753,519.99	117,425,853.16	31.79	133,835,486.09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5,214,676.69	1,916,349,381.88	11.94	1,774,674,08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35,869.17	99,056,912.42	18.45	50,886,86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0	0.2629	36.93	0.2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00	0.2629	36.93	0.2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04	7.8098	增加1.99个百分点	9.399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5,887,035.25	806,675,565.87	741,145,533.86	791,263,36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69,659.24	65,611,233.47	63,509,988.61	7,996,3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59,866.36	63,922,457.16	50,389,388.41	-8,918,19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5,836.13	-18,734,487.34	58,711,268.22	118,414,924.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	789,457	60,789,457	11.08	0	质押	6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45,395,358	8.27	0	无		国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2,200,000	4.05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0,968,033	2.00	0	无	国有法人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318,500	4,909,455	0.89	0	无	境外法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770,654	0.87	0	无	国有法人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678,113	3,678,113	0.67	0	无	境外法人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1,859,000	3,562,200	0.65	0	无	境外法人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24,679	3,010,490	0.55	0	无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	2,999,096	0.55	0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经营理念，以公司本部实体化经营为抓手，着力推进机制转换；以公司统一平台化营销为抓手，大力拓展市场份额；以中欧团队协同研发为抓手，努力提升上工智造能力。以改革促发展，抓研发助销售，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公司荣获2017年“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三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专项能力百强企业”。

虽然公司缝制设备业务处于中高端市场仍然面临激烈竞争，但公司继续实施技术领先战略，努力拓展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0.65亿元，同比增长11.06%，其中缝制设备收入同比增长18.21%；营业利润约2.9亿元，同比增长34.3%（同口径比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7亿元，同比增长36.92%。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修订版准则42号”）。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修订版准则16号”）。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修订版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要求，修订版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修订版准则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修订版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政策变更

根据修订版准则42号，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212,652,989.02 元，2016 年度金额 161,565,335.6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金额 0.00 元。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修订版准则 16 号，公司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执行修订版准则 16 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具体调整如下：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713,174.75 元，调增其他收益 11,713,174.75 元。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③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修订版报表格式，公司 2017 年度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具体调整如下：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23,963,103.89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3,963,103.89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529,785.81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772,309.14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242,523.33 元。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上海上工蝴蝶缝纫机有限公司
2、杜克普百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上海申贝办公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4、上海上工申贝电子有限公司
5、上海上工申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上海缝建物业有限公司
7、杜克普百福工业股份公司（注）
8、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9、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百福工业缝纫机（张家港）有限公司
12、杜克普百福贸易越南有限公司
13、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注：2017年，本公司原子公司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杜克普百福工业股份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